

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聘用、考核控制程序

1. 目的

为确保参与“中绿国证”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的要求，熟悉公司认证活动运作的基本要求，且具备履行其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2.1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聘用、考核和管理。

2.2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绩效益负有重要责任的人，“中绿国证”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或技术能力。

3. 职责

3.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直接选聘；

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和审核部部长；

3.3 综合管理部部长负责接收高级管理人员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管理工作经历、与认证认可相关的工作经历、培训经历等；

3.4 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组成评价小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价。

4. 工作程序

4.1 高级管理人员选择原则

4.1.1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1.2 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在任职期间出现4.1.1情形的，公司应当立即解除其职务。

4.1.3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4.1.1规定的条件。如果公司未按上述条件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视为无效。

4.1.4 “中绿国证”对于认证从业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处罚的人员，在处罚期限期满后3年内不得聘用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2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2.1 总经理

- 1)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2) 8年以上工作经历及2年以上认证或检测管理工作经验；
- 3) 具有优秀的全局把控能力，领导决策力，创新力及良好的团队管理建设能力；

4) 熟悉认证认可工作。

4.2.2 副总经理

- 1)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2) 8年以上工作经历及2年以上认证管理或认证咨询工作经验；
- 3) 具有优秀的创新力及良好的团队管理建设能力；
- 4) 熟悉食品/农产品领域专业知识、认证认可或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4.2.3 管理者代表

- 1) 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2) 8年以上工作经历及2年以上认证或检测管理工作经验；
- 3) 具备较强的责任心、事业心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 4) 熟悉产品认证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熟悉相关认可规范文件。

4.2.4 审核部部长

- 1) 大专以上学历；
- 2) 8年以上工作经历及5年以上认证工作经验；
- 3) 具备较强的责任心、事业心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 4) 熟悉食品农产品生产、检测、检查等技术；
- 5) 熟悉产品认证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熟悉相关认可规范文件。

4.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

4.3.1 高级管理人员的档案管理

4.3.1.1 凡愿受聘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员工基本情况登记表”

(高管：后附管理经历、认证认可工作经历)后提交综合管理部部长，并同时至少提供以下资料：

- a) 学历证明；
- b) 工作经历；
- c) 与认证认可相关的工作经历、培训经历。

4.3.1.2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资料和人员档案由综合管理部部长负责保管，除总经理外，任何人查阅都必需获得总经理的批准。

4.3.2 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选择高级管理人员，选择后经与综合管理部部长根据相关规定评价符合公司要求后予以聘用。

“中绿国证”对高级管理人员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2.1 任职资格

4.3.2.2 能力

- a) 行为能力
- b) 管理能力

4.3.2.3 行业背景和/或行业从业经历

- a) 对认证认可行业的了解程度
- b) 对认证认可知识的了解程度

4.3.3 综合管理部部长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4.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4.4.1 “中绿国证”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

考核是针对被考核人员本年度工作情况的综合评价，是财务核发本年度年终奖和下年度绩效工资基数确定的主要依据。

4.4.2 考核时间和程序

被考核人于每年的7月15日之前将上半年的工作总结和自评的《高级管理人员季度绩效考核表》提交总经理，总经理审核确定得分，转交财务部。

4.5 高级管理人员应尽履行的义务

4.5.1 竞业禁止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因其特殊身份，知悉公司的经营状况乃至商业秘密，为防止其利用身份优势谋取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基于平衡利益冲突、保护公司利益的目的，应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

注1：忠实义务，即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牺牲任何公司利益为代价而获得个人利益，也不得以同高级管理人员所享有的权力相冲突的方式取得个人利益，不

得为了个人利益而将那些就公平而言应属于公司的机会据为己有。

注 2：竞业禁止，指对与权利人具有特定关系之人的特定竞争行为的禁止。高级管理人员所负有的竞业禁止义务，是指在管理公司事务、执行公司业务时或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非法从事同公司有竞争之业务的义务。

4.5.2 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

- a) 将竞业所得收入上交公司所有
- b) 停止竞业行为
- c) 赔偿损失
- d) 公司内部处分

5. 相关文件

《公司法》

《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2016]24号

《审核员人员资格处置规则》

6. 相关记录

员工基本信息登记表（含管理岗位工作经历、认证认可工作经历）

高级管理人员评价记录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各岗位）